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以下內容是本集團所涉的主要監管內容概要，關於香港法例與中國法律之間的比較詳見「附錄五－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管部門

監管本集團業務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包括：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i)建築行業企業資格和資質的管理，包括各類建築業企業進入市場的資格審批和資質的認可、確定，行業標準規範的確立，行業質量的監督管理；(ii)全國建設工程、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資質的監督管理；(iii)建設工程、工程勘察、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活動的監督管理；(iv)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圖與設計文件審查的監督管理；及(v)城鄉規劃編製的監督管理；
- 發改委以及地方各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固定資產投資建設工程的規劃、審查和批准；
-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承包企業經營資格、項目投標、對外投資設立任何海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經營建築業的監督管理；
-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及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

監管概覽

資質

資質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設工程的施工、勘察、設計、監理企業，取得多個資質等級（對註冊資本、專門技術人員、所擁有的技術設備及實現完成建設工程均有不同要求）且各企業僅可承包符合其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的建設業務。

從事建築業務的專門技術人員須根據法律取得相應的營運資質證書，並從事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的建築業務。

工程承包企業的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特級資質標準、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於2010年11月30日發佈及生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於2015年1月31日發佈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建築業勞務分包企業資質標準（於2001年3月8日發佈及生效）以及其他資質申請規定、建築業企業承包範圍規定。

建設企業應該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及從事相關建築承包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勞務承包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四個等級；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個等級。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要求均作出了詳細的規定，而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持有特級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擔建築及設計總承包的所有等級並從事工程及項目管理總承包業務。

持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擔建築項目管理服務。該等企業可以對各項建築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次要的建築工程分包給分包企業。該等企業亦可僱用勞務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資質的分包企業，而勞務作業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商。

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應對所承包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組織施工，分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包，但應分包給具有施工勞務資質的勞務分包單位。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個月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建設工程設計及勘察的資質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以及於2015年6月12日經修訂及新生效）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於2007年6月26日發佈以及於2015年5月4日經修訂及新生效），中國政府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該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方可承接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其中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以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另外，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和丁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及專業工程設計資質可以另設丙級，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設丁級。

監管概覽

企業視乎取得不同類別和等級的資質，而獲准提供不同範圍的業務。其中：

- (a) 取得甲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類型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
- (b) 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資質等級範圍內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關專業、專項工程設計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
- (c) 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設計專業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工程設計專項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
及
- (d) 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工程設計資質標準（於2007年3月29日發佈及生效）對上述各類別及等級所對應的申請要求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該在屆滿日期前60日內，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資質延續申請。延續過程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公司對在資質有效期內是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技術標準，信用歷史是否不良，且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已滿足資格標準。可以延續資質證書的使用期限，有效期延續5年。

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及於2000年1月1日生效），大型基礎設施及公建工程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工程及施工主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項目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2001年6月1日發佈及生效）進一步明確規定了招標的具體範圍和標

監管概覽

準。例如，對於上述任何工程，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服務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或項目總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工程建築項目勘察設計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築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建築項目的勘察、設計，採用特定專利或者專有技術的，或者其建築藝術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經項目主管部門批准，可以不進行招標。

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於2003年6月12日發佈、於2013年3月11日經修訂及於2013年5月1日新生效）、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於2003年3月8日發佈、於2013年3月11日經修訂及於2013年5月1日新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及於2012年2月1日生效）及有關具體法律文件明確規定招標投標的要求和程序。

工程施工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及2014年12月1日新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築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應當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單位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項目，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並與分包單位對項目的分包部分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因工意外傷害險，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保險費由總承包單位支付。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12月1日新生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於2004年7月5日發佈以及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及新生效）等法律法規規定，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必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於承擔任何建築施工活動前，建築施工企業須向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建築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建築主管部門在向建設單位審核發放施工許可證的，應當對已經確定的建築施工企業是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審查，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頒發施工許可證。

如果建築企業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限期整改。

事故預防

為保證施工安全，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推出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於2003年4月17日發佈及生效），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責任制度規定。

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於2003年4月17日發佈及生效）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單位，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安全培訓與勞動保護

根據建築業企業職工安全培訓教育暫行規定（於1997年4月17日發佈及生效）及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於2007年11月5日發佈及生效），建築業企業職工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教育，堅持先培訓、後上崗制度。並對施工現場和個人勞動保護設備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監管概覽

質量監管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中國政府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道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等有關部門，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勘察單位須根據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及相關勘察合同進行勘察工作，並對其勘察質量負責。

工程價款

建設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價格管理暫行規定（於1999年1月6日發佈及生效）、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1日發佈及於2014年2月1日生效）及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於2004年10月20日發佈及生效）載列對建設工程的施工價款構成、定價方式、計價方法、付款時間、爭議解決方法等。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及生效），工程竣工後，應組織設計、勘察、施工、監理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分別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於2009年10月19日發佈及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

監管概覽

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本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人防產品製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及於1997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人防產品的設計、施工、質量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防護標準和質量標準。人防產品專用設備的定型、生產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根據浙江省人防工程防護設備管理辦法（於2011年11月25日發佈及生效），人防產品的生產和安裝實行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定點企業資格許可認定制度。浙江省人防工程防護設備管理辦法從註冊資本，人員條件、場地條件、設備要求、制度要求等方面規定了許可證的申請條件。

建築項目的環境保障管理

施工單位應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地點的粉塵、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國家實行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妨害的單位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危害。建築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根據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主管部門須將違法行為記入社會誠信記錄，並及時公佈信息。此外，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將受到罰款處罰並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主管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中國政府建立了一套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建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發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建築項目投入生產，建設單位未申請建築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者延期驗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辦理驗收手續；拒不辦理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生產並可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其他法律法規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新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新生效）規定，建築業應納營業稅額依3%的稅率計算。

勞動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新生效），用人單位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對違法行為承擔責任。此外，試用期及違約賠償受法律規限，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新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發佈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及新生效）的規定，國內用人單位應為職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

離退休人員返聘

根據勞動部關於實行勞動合同制度若干問題的通知（於1996年10月31日發佈及生效），已享受養老保險待遇的離退休人員被再次聘用時，用人單位應與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聘用期內的工作內容、報酬、醫療、勞保待遇等權利和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新生效），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

監管概覽

法，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項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新生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監管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的主要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於2014年12月2日發佈及生效）、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1月30日發佈及生效）、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於2014年11月29日發佈及生效）、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9月23日發佈及生效）等。

根據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投資規模較大、需求長期穩定、價格調整機制靈活、市場化程度較高的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類項目，可採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風險分配方面，按照風險分配優化、風險收益對等和風險可控等原則，綜合考慮政府風險管理能力、項目回報機制和市場風險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會資本之間合理分配項目風險。原則上，項目設計、建造、財務和運營維護等商業風險由社會資本承擔，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風險由政府承擔，不可抗力等風險由政府與社會資本合理共擔。

監管概覽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運作方式包括運營維護、管理合同、建設－運營－移交、建設－擁有－運營、轉讓－運營－移交和改建－運營－移交等。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的監管方式包括履約管理、行政監管和公眾監管等。

預期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變更

並無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變更。

本公司違反法律或法規的可能性及最高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建築施工企業，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承攬工程的企業，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有違法所得的，全部予以沒收。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企業，視為違法，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全部予以沒收。以非法手段取得資質證書的企業，吊銷資質證書，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建築施工企業轉讓、出借資質證書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許他人以該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的，責令改正，並處罰款，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對因該項承攬工程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造成的損失，建築施工企業與使用該企業名義的單位或者個人承擔共同賠償責任。

承包單位違反上述法規定將承包工程進行分包的，責令改正，並處罰款，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承包單位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的，對因違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造成的損失，與接受分包的單位承擔共同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在工程發包與承包中索賄、受賄、行賄，將構成違法行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分別處以罰款，沒收賄賂的財物。對在工程承包中行賄的承包單位，除依照前款規定處罰外，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對於違反上述規定的企業，可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本公司就其擬[編纂]將需要的監管批准及取得有關批准的預期時間

本集團須就其擬[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已於2015年〔●〕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全球發售的批准，並正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